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协议或大宗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说明
深圳翠艺	否	16,722,56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深圳翠艺	否	16,722,56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深圳翠艺	否	16,722,560	100%	2026-04-02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221,000	2.22%	2026-03-26	36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3-31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2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2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6,506,523	66.68%	2026-04-03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4,590,00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4,590,000	100.00%	2026-04-02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银行借款逾期,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先生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人申请诉讼保全,人民法院冻结了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股份;另一方面系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业务相关事项被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560	65.2%	16,722,560	100.00%	62.26%
郭英杰	9,892,830	3.78%	9,892,830	100.00%	3.59%
郭裕春	4,590,000	1.75%	4,590,000	100.00%	1.70%
合计	31,205,390	12.18%	31,205,390	100.00%	12.18%

累计发生37笔轮候冻结情形。
三、其他说明
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

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陈思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协议或大宗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说明
陈思伟	是	30,738,720	100%	2026-03-31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陈思伟	是	30,738,72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陈思伟	是	30,738,72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份+红股+红利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逾期,陈思伟作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人申请诉讼保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冻结陈思伟上述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思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思伟	30,738,720	12.00%	30,738,720	100.00%	12.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债权人申请的诉讼保全程序,若公司银行借款逾期未能及时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同时陈思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会进一步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2名,黄建军、徐登义2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郭宁海、付剑峰、余力、马晓峰、陈存泰、龙文彬、顾东波、马骏、余海荣10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主持。拟任董事张育鸣、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罗结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同意副行长罗结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罗结先生简历

罗结,男,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内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处长;本公司行内助理、董事会秘书。曾兼任中国上

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员代表(会员理事)。
罗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罗结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罗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万股。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海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组织工作调动另有任用,陈海波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26年4月13日起生效。陈海波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陈海波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13日	2022年6月11日	组织工作调动另有任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陈海波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陈海波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副行长罗结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海波先生自2022年加入本公司,深耕二十余载,长期扎根经营一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干担当。在担任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期间,陈海波先生始终坚持务实稳健、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在推动本公司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个人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资本补充、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陈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现补充该公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内容如下: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唐山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包括销售油料、劳保等产品,提供物业及绿化养护、设备及软件维保、理货、船舶停靠、装卸、充电桩使用、安保等服务;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主要包括接受装卸、监理、散粮箱发运等服务;出租资产主要包括出租房屋、设备;承租资产主要包括承租土地、房屋、设备;购建资产;代收货物港务费。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实际	2026年预计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15.48	4,724.01	995.39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主要包含:1.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2.唐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68.07	2,480.43	3,610.8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主要包含:唐山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738.20	1,320.00	230.69
出租资产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5.07	5,000.00	28.47
承租资产	主要包含:1.唐山港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唐山港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6.47	300.00	
承租资产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94	1,757.42	476.22
出租资产	主要包含:1.唐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唐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6.53	670.00	149.21
承租资产	唐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4.89	644.89	104.24
承租资产	唐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16.97	4,694.74	1,027.96
承租资产	主要包含: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0.97	4,372.33	870.50
购建资产	唐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4.30	2,381.74	16.18
购建资产	主要包含:唐山港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44.30	2,381.74	16.18
代收货物港务费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81.56	17,000.00	4,137.76
合计		29,070.21	30,533.81	6,990.48

注:“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披露日”选取2026年3月25日。
注:1.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维修费”、“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披露日”选取2026年3月25日。

3.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销售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销售油料,提供理货、调度、船舶停靠、装卸、企业管理等服务;购买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接受仓储、装卸、铁路运输、散粮箱发运等服务。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实际	2026年预计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12.42	13.04	4.8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564.62	565.00	1.5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518.27	517.00	3.39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194.46	115	58.46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750.05	875.1	21.0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490.99	538.56	103.9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110.92	120	75.4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64.66	37.08	32.76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147.15	150.55	12.1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唐山海港集团海陆联运有限公司	1212.20	1364.52	152.0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2	178.6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集融资租赁(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2.77	2.91	
合计		4,157.32	4,477.44	461.44

注:“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披露日”选取2026年3月25日。
本次补充内容系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不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述内容。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票代码	股票登记日
A股	609698	北大荒	2026/4/8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会后经核实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因此对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事项:“议案4: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更正事项:“议案4: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代码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日期	投票时间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票	2026年4月15日	9:15-15:00

注:上表所列议案均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披露。

三、担保人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4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公司对子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3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7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人重大违约以被发行人三安电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重庆中院申请对前述冻结的9,300万股中36,856,2957万股予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将冻结通知书号为(2026)渝01执407号之二对应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共6,856,2957万股冻结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2.执行期间,冻结账户禁止买入、资金转出、证券买入、转托管、撤指,冻结期限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止,资金划回解除上述限制措施。
3.冻结状态调整为可解冻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将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所持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共6,856,2957万股强制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含股息、红利等孳息)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付至重庆中院账户。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较小,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102219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保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为履行上述合同,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一、基本担保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青街三街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相福
注册资本:68822.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法律规定的禁止项目外,凭企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	------	------